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编制本报告。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860 条，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61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度信息公开网共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 62 件。

（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4 年，我局收到公开行政复议 1 件、行政诉讼 0 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组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明确各部室具体负责人，办公室主抓，其余部门各负其责。

（五）制度建设及监督保障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编制了《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同时，信息发布前需严格填写保密审查表和发布更新审校表。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4年主办的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2件、协办2件均已按照规定时限全部办理完毕，主办2件建议提案已主动及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4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服	其他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2	0	0	0	0	6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2	0	0	0	0	6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2	0	0	0	0	0	6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务公开信息内容的全面性有待加强，主动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升。

针对存在问题，我局主要改进措施为强化动态更新，建立信息更新提醒机制，明确局内各部门的信息更新频率和时间节点，确保信息及时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行政收费事项。

